

拾伍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00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5,756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4,232 件最多，占 73.52%，工業用水 622 件次之，占 10.81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711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565 件最多，占 79.47%。100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8,957,597 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 54,926,395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1.74%，農業用水 24,305,50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7.32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6,963,987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7.83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,174,558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452,484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6.79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3.40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64,279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7.55%。

100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58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10 件，地下水計 48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9,779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3,423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16,356 千立方公尺。

100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2,564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6,089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6.99%，地下水計 16,475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3.01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5,029 件最多占 66.61%。

100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1,151,934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84,520,852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2.73%，地下水計 6,631,082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7.27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5,435,215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0.82%，農業用水 25,757,985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28.26%。

圖 19 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00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2,494	15,029	79	2,756	2,206
引用水量	7,128,266	25,757,985	55,435,215	2,598,247	232,220

圖19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民國100年度

